

115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、一般警察人員、
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及移民行政人員考試試題

考試別：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

等別：三等考試

類科組別：情報組（選試英文）

科目：國家安全相關法規（包括國家機密保護法、國家情報工作法、國家安全法、
通訊保障及監察法、特種勤務條例）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一、甲雖為「情報協助人員以外之人」，惟經國家安全局核備有案，為該局提供或傳遞資訊。請就國家情報工作法之相關規定，申論下列問題：

(一)如甲於執行任務中，喪失人身自由時，依法可獲得何種項目之補償救助？

如甲於國家安全局停止運用後，始喪失人身自由，是否不同？（15 分）

(二)如甲因「間諜行為」犯罪時，有無較一般人民更加重其刑之規定？及有無國家情報工作法第 22 條之 1 之適用？（10 分）

二、請就國家機密保護法第 12 條之「涉及國家安全情報來源或管道之國家機密」，依國家機密保護法及國家情報工作法，申論下列問題：

(一)其與國家情報工作法第 8 條所定範圍之異同為何？（5 分）

(二)其在下列事項，與非涉及國家安全情報來源或管道之國家機密，有何異同？

1.核定權責。（5 分）

2.保密期限之期間。（5 分）

3.因間諜行為違法洩漏者，關於刑事責任之追訴權時效。（5 分）

4.辦理國家機密業務退離職未滿 3 年之人員，其入出境管制時間之延長。（5 分）

三、某律師公會於 114 年 9 月 9 日在 A 餐廳召開律師節慶祝大會，但因總統將前往致詞祝賀，致該餐廳被主管機關依法劃定成為元首蒞臨場所之安全維護區。甲律師欲進入該場所參加大會，行至該餐廳門口時，見特勤人員設置電檢門查驗時，表明其為主人，總統僅為客人，無主人為客人「鑽狗洞」之必要，故拒絕接受查驗，推倒電檢門。試依特種勤務條例及其施行細則，申論本案特勤人員設置電檢門，對欲進入安全維護區內之甲律師檢查其隨身所攜帶物品之查驗行為，是否具有適法性。（25 分）

- 四、為避免國家安全遭受危害，而有蒐集外國勢力或境外敵對勢力情報之必要，進行情報通訊監察時，請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之規定，申論下列問題：
- (一)進行「緊急監察」時，於通知高等法院之專責法官補行同意時，是否應於 24 小時內為之？（7 分）高等法院專責法官於同意時，得否於通訊監察書上對執行人員為適當之指示？（6 分）
- (二)情報機關有調取通訊使用者資料必要時，如該使用者在境內設有戶籍者，是否應先經國家安全局所在地之高等法院專責法官同意？（6 分）
- 情報通訊監察執行機關、監督機關每年所製作情報通訊監察之相關統計資料年報，應否定期上網公告？（6 分）